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4-094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皓”)。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准”)。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审计需求,经公司审慎评估和研究,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该事项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对此无异议。根据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竞争性谈判结果,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无异议。 本次聘任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相关规定。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年 12 月 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2、人员信息

截止2024年10月,德皓合伙人54人,注册会计师26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6人。

3、业务信息

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54,909.97万元(含合并数,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42,181.7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33,046.25万元。审计2023年度上市公司客户家数59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水利、环境、医药制造业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5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德皓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期间有1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均不在德皓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惠增强,2001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6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德皓执业,2024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8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夏福登,2009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德皓执业,2024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夏利忠,1999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9月开始在德皓执业,2024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惠增强	2021.11.30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证监局	涉及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在考虑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对组成部分财务信息方面及持续经营的重大不确定性方面所执行的审计程序有瑕疵,对此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10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收费70万元,内控审计收费30万元。与上年会计师事务所收取的年度审计费用金额一致。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1、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准已连续7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2023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中准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中准的情况。

2、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因中准为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7年,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第十二条“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得超过8年”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审计需求,经公司审慎评估和研究,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竞争性谈判结果,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

3、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中准已知悉该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各方均对本次聘任事项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一一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经对德皓的基本情况、资质、诚信记录等信息进行审查,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聘任德皓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财务审计及内控费用分别为70万元和30万元人民币,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审计费用共100万元人民币,其中财务审计及内控费用分别为70万元和30万元人民币,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

4、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5、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4-095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

2024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下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提案的具体内容

上述提案1.00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3.其他说明

(1)上述提案须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出席现场会议时由见证律师验证会议文件原件)的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3日8:30至11:30;13:30至16:00。

3.登记地点: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公司办公楼六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

邮政编码:133700

联系人:王振宇、赵仁和

联系电话:0433—6238973

指定传真:0433—6238973

电子信箱:000623@jlaod.com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流程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23”,投票简称为“敖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为非累计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 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 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如下信息:

委托人名称:

持有吉林敖东股份的性质:

持有吉林敖东股份的数量: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

委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下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4-093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于2024年12月4日发出。

2、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5人,实际到会监事5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长陈永丰先生召集并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全文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4-092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4年12月4日发出。

2、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公司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李鹏先生、肖维维女士、梁华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秀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需经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全文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2、审议《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全文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95)。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4一临052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书面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出席董事1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普公先生主持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提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六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公司续聘的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经验与能力,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聘任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提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建设厂坝铅锌矿黑潭沟尾矿库的提案》

根据厂坝铅锌矿生产需要,按照初步设计,公司下属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58,523.39万元(最终以项目决算数据为准)建设厂坝铅锌矿黑潭沟尾矿库,以满足厂坝铅锌矿尾矿排放需求。

本提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六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4一临053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澄宇会计师事务所”)。

● 本事项尚需提交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白银有色”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名称: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21年2月18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院 4 号楼 3 层 367

(5)首席合伙人:吴朝晖

(6)2023年度末合伙人数:20 人

(7)注册会计师人数:91人

(8)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0人

(9)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审计业务收入、证券业务收入:2023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3,0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985万元。

(10)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含白银有色):3家,所属行业分别为房地产、有色金属、建筑(园林工程),审计费用分别为430万元、360万元、170万元。

(11)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50万元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500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无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3.诚信记录

澄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

澄宇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2人次,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谢维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199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12月开始在澄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起为白银有色提供了2023年度审计服务。从业期间,先后为青鸟天桥(现更名为信达地产 600657)、麦科特(现更名为*ST 宜康 000150)、绵世股份(现更名为中迪投资 000609)、紫光股份(000938)、光环新网(300383)等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作为项目合伙人签发审计报告。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有荣盛发展(002146)、白银有色(601212)、美尚生态(300495)。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蔡军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23年12月转入澄宇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起为白银有色提供了2023年度审计服务。参与过黑芝麻(000716)、华西能源 (002630)及粤高速A(000429)、白银有色(601212)等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有白银有色(601212)。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拟安排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孙名元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年开始在澄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起为白银有色提供了2023年度审计服务。从业期间,先后为天方药业(600253)、一汽轿车(现更名为一汽解放000800)、振华科技(000733)、振华新材(688707)等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年报有荣盛发展(002146)、白银有色(601212)、美尚生态(300495)。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1人次、监督管理措施1人次,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白银有色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后续公司管理层与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定其2024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2024年第六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公司续聘的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经验与能力,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聘任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董事会表决结果为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4-临054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6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友好路96号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6日至2024年1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该提案已经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提案将于股东大会召开5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12	白银有色	2024/12/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如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见附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参会登记手续。(二)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三)登记地点: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友好路96号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四)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6日(下午14:30-15:00)

(五)联系电话:0943-8812047 传真:0943-8811778 联系人:尹琪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二)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应提交书面委托书,并注明授权委托范围。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86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至12月1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piagrou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4日及2024年10月25日分别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19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4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此次活动将采用线上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9日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刘元先生、总经理Shilai Xie先生、财务总监陶然女士、独立董事郭志明先生将参加本次说明会(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19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至12月1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piagrou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4-87908676

邮箱:ir@pia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4-090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图生物”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00号《关于对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具体内容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苗拥军、房瑞宽:

经查,我局发现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部分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关联议案中未回避表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不规范的问题。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六十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监会公告〔2022〕17号)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苗拥军作为公司董事长、房瑞宽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对上述事项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苗拥军、房瑞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 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上述人员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相关问题,并严格按照河